****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503012**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4、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fhy001@sfhyzb.com）。](mailto: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2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178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0](#_Toc456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279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56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YTF-202503012

预算执行书编号：YS-西安市-2025-01389、YS-西安市-2025-05538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采购人安排工作时间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采购预算：**￥4,399,500.00元，其中第1标段：￥1,069,500.00元；第2标段：￥930,000.00元；第3标段：￥892,500.00元；第4标段：￥892,500.00元；第5标段：￥615,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9）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2(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9）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9）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4(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9）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5(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5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9）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

联系人：殷勇

联系方式：029-88077956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总机：029-8928443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王维、李亚容、赵维 029-89284433-605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王维、李亚容、赵维 029-89284433-6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YTF-202503012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西安市-2025-01389、YS-西安市-2025-05538 |
|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预算金额 | ￥4,399,500.00元，其中  第1标段：￥1,069,500.00元；  第2标段：￥930,000.00元；  第3标段：￥892,500.00元；  第4标段：￥892,500.00元；  第5标段：￥615,0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U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PDF格式存储）；2、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格式））  **中标人投标文件请于公示期内递交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评审结果依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投标文件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 |
|  | 获取项目图纸 | 本项目无图纸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 |
|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
|  | 提交投标样品 | 本项目无样品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第1-5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投标人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  2.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 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 + 1. （1）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4.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6.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7.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8. （3）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 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1-5标段**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三** | **其他** | | |
|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 **/**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1-5标段**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偏差表  （4）投标人承诺书  （5）资格证明  （6）投标人概况  （7）实施方案及承诺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第1-5标段**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项目实施 | 71分 | 15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检测服务方  案，包括①工作部署及工作方法；②样品接收及核查；③预防性管理方法；④报告送达时间及送达方案；⑤保密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2.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 6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能力  与质量控制，包括①建立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②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③实施环节的质控程序。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具有可溯性计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5分 | 评审内容：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评审标准：每提供1人计1分，满分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
| 6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检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程序；③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应急响应及时，程序合理高效，有利于妥善处理应急事件的发生，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计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3分 | 评审内容：实验室设施配置（配有食品冷藏/冷冻样品存储的专用冷库）  评审标准：冷库面积≥300 平米得3分；150平米≤冷库面积＜300 平米，得1.5分。150平米以下，得0.5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照片等)。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
| 8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采样计划安排，包括①上门采集样品；②采样车、采样仪器配置；③样品存储运输；④采样人员分组安排。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上门采集安排合理，有具体的运输方案，人员分组安排详细计8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8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包括①设有专门投诉受理部门；②投诉管理制度；③投诉受理程序；④异议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制度完善、程序合规、异议处理方案详细可行，能有效保证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的计8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5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检测能力，包括①样品检测及时、结果准确；②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③参加2024年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  评审标准：以上①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检测及时、准确，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有安排计4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以上③内容以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结果须全部为满意或合格 (检查结果中有一处不满意或不合格的不得分）计1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6分 | 评审内容：建立和实施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至少包括：①质量手册；②程序文件；③作业指导书。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计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1.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9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包括①抽检信息录入；②检验信息录入③有专门录入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录入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人员有经验计9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1-2.5分。  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 保障能力 | 16分 | 5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认证的检验项目涵盖本次所有抽检参数。（以CMA资质证书认定附表为准）  评审标准：覆盖率达100%计5分,100%＜覆盖率≥97%计4分,97%＜覆盖率≥95%计3分,95%＜覆盖率≥93%计2分,93%＜覆盖率≥90%计1分，覆盖率低于90%不计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 8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  评审标准：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普联用仪、液相色谱质普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检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类型算一个，全部提供计 8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3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GB/T45001或IS0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或GB/T24001）  评审标准：有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计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3分 |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抽检类）项目业绩（要求不同的甲方），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不计分。 |
| **说明** |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一个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投标，按第1标段、第2标段、第3标段、第4标段、第5标段的顺序评审，在第1标段评审的标项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的标项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参与相应标项的评审和打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蔡月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上述规范性文件虽已废止，但并无更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援引，故关于委托代理基本服务费仍参照上述文件标准予以收取）规定标准，以各标段的采购预算为基数，分标段收取。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实施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浐灞国际港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服务。

**二、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采购人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天出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投标人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内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2、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完成任务的70%进行结算。

13、投标人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采购人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1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采购人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至采购人。

15、采购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投标人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采购人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分析原检验结果有误原因。

16、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17、投标人确保具备所承担的抽检检测任务涉及的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18场所、所抽样品环节、抽样批次、检验项目等的要求，并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19、检测数据应及时报送，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经过投标人专业人员审核无误后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每月月底把当月完成的检验数据明细发给采购人。如需上传数据的应及时录入抽样信息和检测信息，要求在完成该项工作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如需提供阶段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年底提供全年任务的质量分析报告。投标人不得擅自发布与抽检有关的任何数据。

20、投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国抽系统内录入的抽检数据进行质量核查，核查率为 100%。如因采购人对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时发现的问题反复出现的，或国家、省、市局对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时存在的问题被通报的，或因国抽系统错误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考核的，暂停抽检工作，待整改后视情况安排抽检工作；不合格抽检数据须严格审核无误后上传，如因审核不严，导致国抽系统内上传的抽检数据有误的或一年内出现两次不合格抽检数据上传有误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1、投标人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时，应加大抽检工作的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且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抽检任务的3%。

22、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赔偿，在采购人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投标人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采购人所有，经破环性实验无法修复的样品，投标人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投标人应将所检样品的备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处理，或者采购人可以授权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理，并将样品处理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24、投标人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采购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投标人或其雇员向第三方人泄露检验数据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承检费用，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抽检工作任务。

**检验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抽检批次** | **预算金额**  **（万元）** | **抽检区域**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第1标段 | 713 批次 | 106.95 | 广运潭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总批次2933批次，日常检测项目详见下文。 |
| 2 | 第2标段 | 400 批次 | 93 | 新筑 |
| 220 批次 | 新合 |
| 3 | 第3标段 | 595 批次 | 89.25 | 十里铺 |
| 4 | 第4标段 | 595 批次 | 89.25 |
| 5 | 第5标段 | 410 批次 | 61.5 | 世博园 |

**日常检测项目表（1-5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1 | 菌落总数 | 139 | 维生素 E |
| 2 | 大肠菌群 | 140 | 钙 |
| 3 | 霉菌 | 141 | 铁 |
| 4 | 酵母 | 142 | 锌 |
| 5 | 霉菌和酵母 | 143 | 钠 |
| 6 | 商业无菌 | 144 | 磷 |
| 7 | 乳酸菌数 | 145 | 钾 |
| 8 | 嗜渗酵母计数 | 146 | 镁 |
| 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47 | 硒 |
| 10 | 沙门氏菌 | 148 | 锰 |
| 11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49 | 氯 |
| 12 |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 150 | 钼 |
| 13 | 铜绿假单胞菌 | 151 | 烟酸 |
| 14 | 副溶血性弧菌 | 152 | 烟酸(烟酰胺) |
| 15 | 阪崎肠杆菌 | 153 | 苏丹红 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 、苏丹红 IV |
| 16 | 大肠埃希氏菌 | 154 | 罗丹明 B |
| 17 | 黄曲霉毒素 B₁ | 155 | 碱性嫩黄 |
| 18 | 黄曲霉毒素 M1 | 156 | 甲 醛 |
| 19 | 玉米赤霉烯酮 | 157 | 过氧化苯甲酰 |
| 20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158 | 三聚氰胺 |
| 21 | 赭曲霉毒素 A | 159 | 富马酸二甲酯 |
| 22 | 展青霉素 | 160 | 罂粟碱 |
| 23 | 铅(以 Pb 计) | 161 | 吗啡 |
| 24 | 镉(以 Cd 计) | 162 | 可待因 |
| 25 | 总汞(以 Hg 计) | 163 | 那可丁 |
| 26 | 总砷(以 As 计) | 164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27 | 无机砷(以 As 计) | 165 | 6-苄基腺嘌呤(6-BA) |
| 28 | 锡(以 Sn 计) | 166 | 地西泮 |
| 29 | 镍 | 167 | 草甘膦 |
| 30 | 铬(以 Cr 计) | 168 | 吡虫啉 |
| 31 | 硝酸盐(以 NaNO3,计) | 169 | 克百威 |
| 32 | 亚硝酸盐(以 NaNO2,计) | 170 | 氟虫腈 |
| 33 | N-二甲基亚硝胺 | 171 | 涕灭威 |
| 34 | 苯并[a]芘 | 172 | 阿维菌素 |
| 35 | 多氯联苯 | 173 | 灭蝇胺 |
| 36 | 溴酸盐 | 174 | 甲拌磷 |
| 37 | 三氯甲烷 | 175 | 联苯菊酯 |
| 38 | 氰化物(以 HCN 计) | 176 | 吡蚜酮 |
| 39 | 螨 | 177 | 嘧菌酯 |
| 40 | 阿斯巴甜 | 178 | 多菌灵 |
| 41 | 安赛蜜 | 179 | 杀虫脒 |
| 42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180 | 水胺硫磷 |
| 43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81 | 联苯肼酯 |
| 44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82 | 氯吡脲 |
| 45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83 | 吡唑醚菌酯 |
| 46 | 纳他霉素 | 184 | 噻虫嗪 |
| 47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185 | 烯酰吗啉 |
| 48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86 | 恩诺沙星 |
| 49 | 茶多酚 | 187 | 替米考星 |
| 50 | 亮蓝 | 188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51 | 柠檬黄 | 189 | 地塞米松 |
| 52 | 日落黄 | 190 | 利巴韦林 |
| 53 | 苋菜红 | 191 | 甲硝唑 |
| 54 | 胭脂红 | 192 | 喹乙醇 |
| 55 | 酸性红 | 193 | 氯丙嗪 |
| 56 | 新红 | 194 | 林可霉素 |
| 57 | 酸性橙Ⅱ | 195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58 | 靛蓝 | 196 |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 59 | 喹啉黄 | 197 | 孔雀石绿 |
| 60 | 赤藓红 | 198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61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199 | 2,4-滴和 2,4-滴钠盐 |
| 62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200 | 溴氰菊酯 |
| 63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201 | 敌敌畏 |
| 64 | 丙二醇 | 202 | 莱克多巴胺 |
| 65 | 香兰素 | 203 | 丙环唑 |
| 66 | 乙基香兰素 | 204 | 双甲脒 |
| 67 | 二氧化硫 | 205 | 毒死蜱 |
| 68 | 二氧化钛 | 206 | 辛硫磷 |
| 69 | 三氯蔗糖 | 207 | 啶虫脒 |
| 70 | 谷氨酸钠 | 208 |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
| 71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煮中 Al 计) | 209 | 氧氟沙星 |
| 72 | 过氧化物 | 210 | 诺氟沙星 |
| 73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酯(DEHP) | 211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7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212 | 二甲戊灵 |
| 75 | 甲基汞(以 Hg 计） | 213 | 氧乐果 |
| 76 | 滑石粉 | 214 | 唑虫酰胺 |
| 77 | 乙基麦芽酚 | 215 | 苯醚甲环唑 |
| 78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16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79 | 咖啡因 | 217 | 灭多威 |
| 80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218 | 哒螨灵 |
| 81 | 诱惑红 | 219 | 乙酰甲胺磷 |
| 82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220 | 虫螨腈 |
| 83 | 纽甜 | 221 | 马拉硫磷 |
| 84 | 亚硫酸盐(以 SO₂计) | 222 | 百菌清 |
| 85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 223 | 乐果 |
| 86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224 | 腈苯唑 |
| 87 | 酸价(以脂肪计) | 225 | 三唑磷 |
| 88 | 酸价(植物油) | 226 | 灭线磷 |
| 89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227 | 三唑醇 |
| 90 | 溶剂残留量 | 228 | 氯唑磷 |
| 91 | 余氯(游离氯) | 229 | 甲基异柳磷 |
| 92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碳酸钠计) | 230 | 腐霉利 |
| 93 | 丙二醛 | 231 | 甲胺磷 |
| 94 | 氨基酸态氮 | 232 | 倍硫磷 |
| 95 | 全氮(以氮计） | 233 | 噻虫胺 |
| 96 |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 234 | 敌百虫 |
| 97 | 总酸(以乙酸计) | 235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98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 236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99 | 钡(以 Ba 计) | 237 | 氟硅唑 |
| 100 | 酸度 | 238 | 丙溴磷 |
| 101 | 托曲珠利 | 239 | 己唑醇 |
| 102 | 锑 | 240 | 戊唑醇 |
| 103 | 电导率 | 241 | 唑螨酯 |
| 104 | 耗氧量(以 O₂计) | 242 | 异丙威 |
| 105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243 | 乙螨唑 |
| 106 | 水分 | 244 | 杀扑磷 |
| 107 | 组胺 | 245 | 甲砜霉素 |
| 108 | 酒精度 | 246 | 三氯杀螨醇 |
| 109 | 甲醇 | 247 | 沙丁胺醇 |
| 110 | 蔗糖分 | 248 | 四环素 |
| 111 | 还原糖分 | 249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112 | 色值 | 250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113 | 总糖分 | 251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 114 | 不溶于水杂质 | 252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 115 | 挥发性盐基氮 | 253 | 多西环素 |
| 116 | 蔗糖 | 254 | 氯霉素 |
| 117 | 10-羟基-2-癸烯酸 | 255 | 克伦特罗 |
| 118 | 碳水化合物 | 256 | 金霉素 |
| 119 | 铜 | 257 | 土霉素 |
| 120 | 灰分 | 258 | 地美硝唑 |
| 121 | 杂质度 | 259 | 沙拉沙星 |
| 122 | 固形物 | 260 | 磺胺类(总量) |
| 123 | 总酸 | 261 | 氟苯尼考 |
| 124 | 干浸出物 | 262 | 金刚烷胺 |
| 125 | 麦芽糖 | 263 | 尼卡巴嗪 |
| 126 | 氯化钠 | 264 | 甲氧苄啶 |
| 127 | 碘(以 I 计) | 265 | 狄氏剂 |
| 128 | 氯化钾 | 266 | 培氟沙星 |
| 129 | 蛋白质 | 267 | 偶氮甲酰胺 |
| 130 | 脂肪 | 268 | 六六六 |
| 131 | 非脂乳固体 | 269 | 复原乳酸度 |
| 132 | 氟 | 270 | 纳他霉素 |
| 133 | 极性组分 | 271 | 双歧杆菌 |
| 134 | 地克珠利 | 272 | 皂化值 |
| 135 | 维生素 A | 273 | 重金属(以Pb计) |
| 136 | 维生素 B1 | 274 | 干燥减量 |
| 137 | 维生素 C | 275 | 砷(As) |
| 138 | 维生素 D | 276 | 呋虫胺 |

**（备注：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采购人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2、地点：浐灞国际港辖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60%，剩余4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如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中 标 供 应 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乙方：**

1. **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具体检测项目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3、抽检批次：监督抽检不少于 批次。

4、抽检项目：参考2025年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依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抽检计划，以及招标参数，根据实际样品制定。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本次合同预算金额共计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认可的检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以合同预算金额结算。

2、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详情见供应商报价文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60%，剩余4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如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2、费用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技术要求**

1、完成2025年度辖区内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 365 天提供24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时限要求: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天出报告；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在当天(检测微生物项目需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6、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乙方在承担任务期间，本次抽检任务总体问题发现率须达到3.0%及以上。因乙方严重影响甲方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甲方 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1%）。

7、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8、若检测过程中检出不合格项目的，乙方应复测确认，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对于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乙方应在发现问题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报告甲方；检测发现严重风险的，乙方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进行核实，在12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同时向甲方书面或电话报告，确认对方收悉并记录备查。

9、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意见。

11、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食品抽检必须出具具有 CA 签章的电子检验报告。乙方录入抽检信息系统的检验报告均应有CA签章。

12、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逐月应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5、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本合同期满后2年。

16、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乙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分析原检验结果有误原因。

**五、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4、乙方在承担任务期间，以年度为单位，年度抽检不合格率必须达到3%，

因乙方严重影响甲方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甲方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1%）。

**六、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视情况对乙方实施抽样检验委托，并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配合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若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天出报告；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验收合格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项目逾期超过7天，或以往所有项目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履约延误

7-1、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乙方同项目逾期超过7天，或以往所有项目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8、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

2、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贰份、乙方 贰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日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元/次 | 此项目在证书  附表内位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YTF-202503012**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HYTF-202503012-1/2/3/4/5）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偏差表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X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标项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1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标项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日常检测项目  投标单价总和 | 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
|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范围内通过CMA认证的项目总数（项） | 认证的项目总数为 项  本次检测能力覆盖率达到 %（可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元/次** |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元/次** |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说明：

1.**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明细表列出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所报单价包括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此表中要求填写的《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应具体到第几页，序号为多少；未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在应如实注明“未通过认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标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标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3．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备注：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标项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不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附表1：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年龄 | 资格证书种类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表2：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